
附件 1

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具体情形

一、治理采购人违法违规行为

(一) 非法干预采购活动，改变评审结果。

(二) 违法违规使用采购方式：

1.通用货物类商品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或者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2.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以不合理的资格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2.以不合理的评审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四) 不履行中标、成交结果，不签订采购合同：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五) 先实施后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

(六) 高价采购。

(七) 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不合法、不合规：

1.采购需求不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未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不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2.采购需求不明确，未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指标和质料指标的设置未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3.未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

4.未开展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

5.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执行是否形同虚设、流于形式。

（八）不符合自行选定专家的要求，未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九）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1.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超 10%；

3.以贷款抵顶保证金。

（十）采购结余资金除法律规定 10%添购、追加外未交回财政，调剂或挪作它用。

（十一）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未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相应行业、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的。

（十二）政府采购活动内控制度不健全、不规范：

1.是否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要求建立政府采购活动内控制度；

2.限额标准以下项目采购是否纳入采购活动内控制度；

3.采购活动内控制度执行是否形同虚设、流于形式；

4.限额标准以下项目采购的委托，是否严格执行“谁委托、谁付费、谁负责”的原则执行；

5.将“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用户操作权限委托给代理机构。

二、治理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四)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十五)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十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同一采购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相同；

2.同一采购包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3.同一采购包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打入同一个虚拟子账户；

4.同一采购包不同供应商通过相同 MAC 地址电脑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5.不同项目相同供应商多次捆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同一供应商多次放弃中标（成交）的；

7.中标、成交结果更正后的中标金额大于原中标金额 10% 以上；

8.符合政府采购恶意串通其他表现行为。

(十七)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八)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十九)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十)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十一）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二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十三）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三、治理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四）与供应商、评审专家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十五）采取行贿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代理业务的。

（二十六）代理服务费收取超过行业普遍执行的标准，不合理收费，逾期不退还保证金。

（二十七）代理机构超越代理权限，使用采购人账户行使采购人职责的。

四、治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八）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十九）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三十）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三十一）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十二）与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治理国家公职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三十三）查处国家公职人员、党员干部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滥用职权、谋取私利，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乱作为，违规干预和插手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整治“四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四）采购人倾斜照顾本地企业，以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财务指标、产品或服务品牌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

（三十五）代理机构违规收费、逾期不退还保证金。

（三十六）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合同业绩、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授权等材料谋取中标。

（三十七）供应商成立多家公司围标串标，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等恶意串通行为。